附件2：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 | --- | --- | --- | --- | --- | --- | --- |
| 1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提出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2 |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提出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名称审批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审批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3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4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 行政奖励 | 提出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5 |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 其他职权 | 提出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6 |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 | 其他职权 |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核（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核（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核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批发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审核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核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核（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名称审核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核（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 出版和反非法反违禁科 |
| 服务电话：6533378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83978507 | | | | | | | |
| 受理地点：行政审批大厅 | | | | | | | |